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執字第1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羅冠麟
　　邱茂傑
　　林暐翔
　　李正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矽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宜穎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民國111年8月2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1686H602）調解成立內容關於相對人同意分別給付聲請人各如附表「合計欄」所示金額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積欠工資等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1年8月2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在案，相對人並未履行調解方案第一項所載給付義務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前因勞資爭議，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進行調解，於111年8月2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積欠工資，並於前開調解成立內容第一項第三款約定，如有1期

未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惟相對人迄今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給付義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1686H602）、聲請人玉山銀行帳戶存摺明細為證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之金錢給付義務。茲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該調解內容履行給付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伶純

附表(金額均為新臺幣)			
聲請人	第1期應給付	第2期應給付	合計欄
羅冠麟	92,498元	415,739元	508,237元
邱茂傑	53,087元	226,049元	279,136元
林暐翔	82,587元	249,600元	332,187元
李正婷	62,910元	184,397元	247,307元
相對人於111年8月15日前應給付第1期工資、111年10月15日前給付剩餘金額，並將上開給付匯入聲請人之原薪資帳戶，如有1期未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。			